

# 成交通知书



北京金飞天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所递交的 平舆县文化路中段管网铺设工程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经谈判小组评审专家评定及公示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价：大写：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

小写：1188000.00 元

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工 期：30 日历天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平舆县清源水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 购 人：平舆县清源水业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：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# 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: 平舆县文化路中段管网铺设工程

发 包 人: 平舆县清源水业有限公司

承 包 人: 北京金飞天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工程地点: 平舆县县境内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3 月 27 日

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（人民币）

¥：118.80 万元

## 6. 双方责任

### 6.1 甲方责任

6.1.1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并配合乙方施工工作，施工时所用水、电由乙方负责承担。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的相关协调工作，向乙方介绍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事项。

6.1.2 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。

6.1.3 按时付款，及时组织验收。

### 6.2 乙方责任

6.2.1 严格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、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责任的各项事宜。

6.2.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，安全操作规定，环境保护规定。

6.2.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的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机构各种管线。

6.2.4 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施工人员安全责任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7.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

7.1 验收程序和标准：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验收。

7.2 验收时间：工程完工后，乙方通知甲方验收，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不验收，或者投入使用的，视为工程验收。

7.3 验收方式：由甲方组织实施。

7.4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并经建设单位签字认可之日计算。出现非人为性物件掉落、设施损坏，乙方48小时提供维修维护服务。

## 8.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

8.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，经批准后，发包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，否则，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。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，

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 13.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在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平舆县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  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飞天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|
| 单位地址：<br>富裕大道西段        | 单位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(二段)3号院<br>1号楼8层925室 |
| 法定代表人：张尚  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：尹小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委托代理人：李莉               | 委托代理人：尹小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电话：0396-3379536        | 电话：010-88236970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户名称：平舆县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      | 开户名称：北京金飞天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|
| 开户银行：工行平舆支行            |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              |
| 帐号：1715028309201012350 | 帐号：110910870010106                  |
| 签订时间：<br>2025年3月27日    | 签订时间：<br>2025年3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|